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65%。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480,000新股于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84,563,880股增加至692,043,880股。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70%。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6401%。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崔德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崔德花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崔德花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